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服务采购要求

**一、项目概述**

**1、项目名称**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信息网络安全保障服务

**2、项目服务总要求**

确保在上级机关网络安全演练的重要保障期间信息系统持续、稳定的运行，确保重要业务操作行为的可审计，抵御攻击队、黑客、恶意代码、病毒等对贵阳市妇幼保健院信息系统的攻击与破坏，防止对信息系统的非法、非授权访问、恶意篡改、挂马等等。

**3、项目服务费用预算**

本项目服务预算最高限额为70000元。

**4、项目服务期限**

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计算至服务项目验收结束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

（2）提供单位或企业2022年度财务状况报告或2022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或银行于一年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

（3）提供投标单位或企业2023年1月至今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缴纳凭证）复印件，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提供投标单位或企业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5）提供投标单位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或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2、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提供投标单位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

（2）提供投标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声明或承诺函，内容、格式自拟）

**三、项目服务内容及技术要求**

1、服务期间，具体重要保障次数≥1次，重保实施人天不限。

2、在重要保障期间能够提供不少于5人的重保团队，其中2人现场7\*24小时值守，1人后台值守，2人做好应急支撑。

3、根据贵阳市妇幼保健院实际情况，制定网络安全保障方案，该方案具备可行性；

4、提供网络安全检查，内容包括信息系统资产梳理、网络拓扑图绘制、安全渗透测试、网络安全隐患整改；

5、评估后，结合医院情况和要求，提供必要的网络安全保障设备，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下一代防火墙、网页防火墙、态势感知平台、IPS、IDS等。

6、提供网络安全保障服务工作总结报告，全面总结重保各阶段的工作情况，包括组织队伍、攻击情况、保障防护情况、安全防护措施、监测手段、响应和协同处置等，形成总结报告并进行汇报。

 7、需向采购方提供以下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XX保障方案》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XX保障日报》

《贵阳市妇幼保健院XX保障总结》

 **四、项目商务要求**

1、服务单位在接到网络安全保障任务后1小时以内到达服务地点为采购方提供网络保障服务。

2、服务完成后按供应商履约考核评价表进行考评（考核评价表以贵阳市妇幼保健院相关供应商履约考核管理办法执行），对单项指标低于6分的，按每低于0.1分扣减该供应商总服务合同金额0.5%进行计算。对于以上考核，不是供应商的原因，供应商提供不承担违约责任证明材料。如果双方对以上考核存在疑议，供应商进行举证，如不能提供确切的举证材料，则供应商承担维护责任，按照以上考核进行扣款。

考核样表如下：

|  |  |
| --- | --- |
| **考核评价指标** | **得分****[0-10]** |
| **服务提供情况** | 1 | 服务工作启动或人员进场的及时性 |  |
| 2 | 服务的进度、效率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 |  |
| 3 | 服务人员资质、数量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 |  |
| 4 | 服务工作内容与合同约定的一致性 |  |
| **服务品质情况** | 1 | 服务组织管理和沟通协调情况 |  |
| 2 | 服务人员水平和态度 |  |
| 3 | 服务响应或人员到位的及时性 |  |
| 4 | 各项书面材料提交的及时性与完整性 |  |
| 5 | 服务成果与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一致性 |  |
| 6 | 增值服务承诺履行情况（如培训、协助支持等情况） |  |

3、按约定供应商提供重要时期现场驻场服务，如未按约定提供，按每天5000元扣减服务费。

4、按约定供应商未按时提交服务报告，按每次500元扣减服务费。

5、项目验收完成并合格后，采购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具体支付方式以双方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或合同）为准。

**五、项目采购方式**

1、本项目采取竞争性磋商的采购方式进行。采购方根据各投标服务商提供的响应文件中关于服务商资格、服务内容及技术参数响应情况、商务要求响应情况等，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最高限额的前提下，对参加磋商的各服务商进行综合评分（评分一览表见后），最终以综合得分最高的服务商作为本项目成交单位。

2、评分一览表如下：

|  |  |
| --- | --- |
| **项目** | **评审内容** |
| 价格部分(30分) | 在不超过本项目预算最高限价作为有效报价基础上，以所有服务商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数作为评审基准价，等于评审基准价得30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 1%，扣0.5分。 |
| 技术部分（40分） | 服务方案 (40分） | 服务商需提交根据本项目采购要求制定的服务方案。方案应涵盖对本项目的背景分析、服务内容、服务技术要求、服务保障目标、人员安排等内容。采购人根据方案进行综合打分，（一）方案每包含上述内容之一的，得6分，最高30分；（二）方案符合采购要求的得8-10分；基本符合的得5-7分；方案严重偏离采购要求的得1-4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一）、（二）两项分值之和为本项总得分。 |
| 商务部分（30分） | 企业实力（8） | 服务商或服务提供商具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维证书，满足一个得4分，满分为8分； |
| 项目负责人（9分） | 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为本项目配备项目负责人1名，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CISP及市级及以上监管单位认证网络安全专家相关网络安全证书或者聘书，满足一个得3分，满分为9分。 |
| 团队成员（9分） | 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为本项目配备至少4人及以上项目团队，团队中任一成员中具有：CISP-PTS、CISP-PTE、CISP、市级及以上监管单位认证网络安全专家相关网络安全证书或者聘书，满足一个得3分，满分为9分。 |
| 类似业绩（4分） | （一）参选供应商或服务提供商提供3年内签署网络安全项目类似业绩，满足一个得1分，满分为2分（提供中标通知书、合同、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二）服务商需提供参与过贵州省内举行的大型国际会议网络安全保障经验，以及被监管单位认可的证明材料，如：感谢信、用户评价等。满足得2分，部分满足得1分，不满足不得分。（一）、（二）两项分值之和为本项总得分。 |